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2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28-2 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查验，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涉及的部分修订及补充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5.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8.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9.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

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修订后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10.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如下：

（一）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直接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给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设立时以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初始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的自有资金。具体操作为：李少波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一个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单一资金信托设立后，按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 的比例认购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的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指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并增持三诺生物股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

- （1）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借款 5,000 万元；
- （2）员工持股计划募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初始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 （3）员工持股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为限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控股

股东车宏莉女士的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假设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每股价格为 17.78 元/股，受让 500 万股，支付资金 8,890 万元）。

（4）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 8,890 万元扣税后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无息借给员工持股计划。

（5）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车宏莉女士借款 7,112 万元及前述李少波先生借款及募集资金组成的 10,000 万元中的剩余 1,100 万元共计 8,212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继续取得并持有三诺生物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为 17,112 万份。

（6）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按资金来源及购买时间顺序，分别核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解锁期后，车宏莉女士提供借款所购买的股票卖出时，若有收益，则以车宏莉女士借款给员工持股计划的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为限，以车宏莉女士名义逐年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若该部分股票卖出时没有收益，股票抛出后则以售出的该部分股票对应实际成交额为限以车宏莉女士名义逐年捐赠给糖尿病基金会。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前述捐赠后，无需再向车宏莉女士偿还该笔借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方式：

（1）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指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李少波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单一资金信托的期限为 60 个月，规模上限为 5,000 万元。

（2）单一资金信托设立后，按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1:1 的比例认购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的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3）集合资金信托指定用于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经指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4）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初始规模 10,000 万元为限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的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假设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7.78 元/股计算，受让 500 万股，支付资金 8,890 万元）。

(5) 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将收到的资金 8,890 万元扣税后 7,1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形式追加至集合资金信托。

(6) 集合资金信托将上述 7,112 万元资金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并持有三诺生物股票。

(7) 增持的三诺生物股票解锁期后，卖出股票时，若有收益，则集合资金信托将向车宏莉女士逐年退回累计不超过 7,112 万元追加款（具体金额以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金额为准），车宏莉女士逐年捐赠给三诺糖尿病基金会。若没有收益，股票抛出后则以集合资金信托向员工持股计划分配的剩余利益为限，车宏莉女士将逐年捐赠给糖尿病基金会。”

（三）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后，将委托相关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作为集合资金信托和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指令权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相关的文件，并同时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杜莉莉

		郭 昕

2017 年 2 月 17 日